公	膱	人	員	財	產	申	報	表

申報人姓名 盧仁發		服務機關	1.法務部				1.檢察總長
下私八姓石	温一致	/A区/为 /交 夠	2.		相以相	2.	
香さ	偶及	未成年子	女	Ē	配偶及未	成年-	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	調	姓	名
配偶		鄭珠美					

(一) 不動產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新店市 目:林)	安坑段二城小	段 171-6	地號(地	168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目:林)	安坑段二城小	段 171-3	地號(地	2,313	30072 分之 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目:林)	安坑段二城小	段 171-2	地號(地	398	30072 分之 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目:林)	安坑段二城小	段 171-8	地號(地	31	30072 分之 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目:林)	安坑段二城小	段 171-9	地號(地	1,245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目:林)(註1)	安坑段二城小	段 171-1	地號(地	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目:林)(註2)	安坑段二城小	段 170-19	地號(地	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目:林)(註3)	安坑段二城小	段 170-20	地號(地		30072分之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目:林)(註4)	安坑段二城小	段 171-5	地號(地		30072 分之 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(地目:林)(註		小段 171-2	209 地號		30072 分之 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(地目:林)(註		小段 171-2	210 地號		30072 分之 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(地目:林)(註		小段 171-2	211 地號		30072 分之 5288	鄭珠美
台北縣新店市(地目:林)(註		卜段 171-2	212 地號		30072 分之 5288	鄭珠美

	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 171-213 地號 (地目:林)(註9)		30072分之 5288	鄭珠美
ī	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 170-7 地號(地目:林)(註 10)		30072分之 5288	鄭珠美
7 L14 17 1	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 170-11 地號(地目:林)(註 11)		30072 分之 5288	鄭珠美
Z	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 170-12 地號(地目:林)(註 12)		30072分之 5288	鄭珠美
/ (CA)	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 170-13 地號(地目:林)(註 13)		30072分之 5288	鄭珠美
11.11	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 170-14 地號(地目:林)(註 14)		30072分之 5288	鄭珠美
	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 170-15 地號(地目:林)(註 15)		30072分之 5288	鄭珠美
1	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 170-16 地號(地目:林)(註 16)		30072分之 5288	鄭珠美
,	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 170-17 地號(地目:林)(註 17)		30072分之 5288	鄭珠美
	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 170-18 地號(地目:林)(註 18)		30072分之 5288	鄭珠美
	南投縣草屯鎭草屯小段 645-53 地號	39.69	全部	鄭珠美
	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 3 小段 91 地號	53	全部	鄭珠美
	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 3 小段 91-1 地號	1	全部	鄭珠美
	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 2 小段 796 地號	174	4分之1	鄭珠美
	台北市文山區興泰路 3 小段 89 地號	1,597	1000分之138	鄭珠美

- 註 1:面積 0.0024 平方公尺;註 2:面積 0.0006 平方公尺
- 註 3:面積 0.0164 平方公尺;註 4:面積 0.6762 平方公尺
- 註 5:面積 0.0439 平方公尺;註 6:面積 0.0212 平方公尺
- 註 7:面積 0.1892 平方公尺;註 8:面積 0.0002 平方公尺
- 註 9:面積 0.705 平方公尺;註 10:面積 1.345 平方公尺
- 註 11:面積 0.0039 平方公尺;註 12:面積 0.0011 平方公尺
- 註 13:面積 0.0605 平方公尺;註 14:面積 0.1278 平方公尺
- 註 15:面積 0.029 平方公尺;註 16:面積 0.0026 平方公尺
- 註 17:面積 0.0005 平方公尺;註 18:面積 0.0005 平方公尺
- 註:以上台北縣新店市安坑段二城小段土地均係民國 62 年間,每坪以新台幣 200 元買受取得, 直至 90 年 1 月間經地政事務所逕行將原爲 6 筆地號土地分割爲上開地號。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南投縣草	屯鎭虎山路(訂	±1)		115.47	全部	鄭珠美
台北市汀州	州路 (註 2)			69.97	全部	鄭珠美
台北市和平	平東路 (註 3))		111.22	全部	鄭珠美
台北市文	山區福興路(註 4)		189.72	全部	鄭珠美

- 註 1:即南投縣草屯鎭草屯小段 645-53 地號地上房屋,51 年取得,結婚嫁妝
- 註 2:即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 3 小段 91,91-1 地號地上房屋,59 年 5 月連同基地以 18 萬元買受取得
- 註 3:即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 2 小段 796 地號地上房屋,59 年 6 月連同基地以 50 萬元買受取得註 4:即台北市文山區興泰路 3 小段 89 地號地上房屋,69 年 6 月連同基地以 300 萬元買受取得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8,390,444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存	放	機	構	P	名	金	額
定存	台灣	彎銀行			盧仁發			200,000
定存	台灣	彎銀行			盧仁發			800,000
活存	台灣	彎銀行			盧仁發			257,439
活存	台	比市第九信	用合作社	Ŀ	鄭珠美			833,005
定存	台灣	彎銀行			鄭珠美			3,800,000
定存	台灣	彎銀行			鄭珠美			2,500,000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類	幣別	存	放	機	構	6 9	金	額
作 叛	η <i>Δ</i> η	117	/DC.	1文	1円	7 10	折合新台	幣價額

九四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盧仁發 申報日期: 92年12月25日